政府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：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特勤消防站消防救援车辆、装备器材及办公用品项目

采购编号：濮财县招标采购-2026-12

需方（购货方）：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供方（供货方）：湖北佳运汽车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6年 1月 18日

政府采购合同

需方：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供方：湖北佳运汽车有限公司

为保证双方共同利益，就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特勤消防站消防救援车辆、装备器材及办公用品项目（采购编号：濮财县招标采购-2026-12），特立合同如下：

一、合同标的

序号	货物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位	单价	合计	备注
1	泡沫消防车	CLW5170GXFPM80/HS	2	辆	588000.00	1176000.00	
2	泡沫消防车随车器材	/	2	套	16000.00	32000.00	
3	水罐消防车	CLW5430GXFSG250/AXF	1	辆	950000.00	950000.00	
4	水罐消防车随车器材	/	1	套	18000.00	18000.00	
合计						2176000.00	

二、合同价格

1、合同总价为人民币：贰佰壹拾柒万陆仟元整（￥：2176000.00元）。包括了货物的设计、制造、包装、仓储、运输、保险以及乙方进行的安装、调试、试运行、验收、培训、技术服务、保质期保障服务等的全部含税费用。

三、合同货物的包装、交货、安装、调试及验收

1、合同货物的包装：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、防锈、防潮、防雨、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，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

2、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日起二十日历天

3、到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

4、安装时间和地点：按甲方要求安装时间和地点安装。

5、合同货物验收：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移交所有资料文档后进行验收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、次品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，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，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。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、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，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，验收期限后延。如果合同货物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、损坏，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，以保证合同货物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，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分期付款，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%的预付款 ，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且功能正常运行验收合格后（须经双方书面确认）15日内付至总金额50%，在确认合格之日起60日内付至100%。

五、质量保证

1、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符合国家消防产品技术规范和相关产品标准，且都属于厂家原装正品产品或为合法渠道进货的全新全进口产品，其质量、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招标和投标文件要求。

2、因货物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，由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进行质量鉴定。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，鉴定费用甲方承担，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，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3、保质期：从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，产品质量问题二年内免费更换配件和维修，超出保质期的产品，维修时仅收取材料成本费。

六、售后服务

1、所投产品的免费质量保证期：产品保修期不得少于2年，终身维修。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

2、质保期内服务基本要求：质保期内，产品出现问题0.5小时内上门服务，并在两天内修复，否则，必须提供备用装备器材。3年内定期回访每年不少于2次。

3、质保期外服务基本要求：所有装备器材超过保修期后，三年内维修只收取零部件成本费。

4、在保修期内，属于同一产品同一质量问题，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，乙方必须免费更换同品牌、同型号全新装备器材或者性能更加高级的替代产品。

七、验收要求：

1、由甲、乙双方在场进行验收，乙方负责提交验收所需文件。按照国家有关标准、采购文件及投标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；

2、乙方必须在验收前，向甲方提供按采购要求的技术规范而进行的验收方案；

3、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质量要求，致使货物未达到甲方要求的使用性能，甲方可拒收货物。甲方可拒收货物，标的物毁损、丢失及产生一切费用的风险由乙方承担；

4、甲、乙双方验收主要以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及功能表述为准，如果提供产品与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及功能表述不一致，甲方将拒绝产品验收。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。

5、供货时每件产品必须提供至少一份中文使用说明书，否则甲方将拒绝产品验收；

6、所有有关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八、索赔

1、验收不合格，甲方有权要求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。

2、在合同执行期间，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，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：

（1）乙方同意退货，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，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。

（2）根据货物低劣程度、损失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将低货物的价格。

（3）用符合规定、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、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份或修补缺陷的部分，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有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，同时，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。

3、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，乙方未作答复，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，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。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，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。

九、违约与处罚

1、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，向乙方支付货款，如逾期，甲方须按照同期一年期LPR（或上浮30%）向乙方支付违约利息。

2、乙方未能按时交货，每拖延一天，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0.1%的违约金。

3、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%的违约金。

4、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%的违约金。

5、乙方未能交付货物，则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7.5%的违约金.

十、合同终止与法律诉讼

1、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30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，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。

2、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，则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受理期间，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。

十一、其它

1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方执二份，乙方执一份。

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（盖章）: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　乙方（盖章）：湖北佳运汽车有限公司

甲方法定代表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地　址：濮阳县铁邱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

电　　话：

传　　真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帐号：

2026年11月18日

乙方法定代表：刘绪菊

委托代理人：周后强

地　址：湖北省随州市曾都区裕民大道80号

邮政编码：441300

电　　话：13308669130

传　　真：/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开发区支行

开户帐号：17784901040007875

2026年11月18日